

自治区党委办公厅（自治区档案局）文件

新档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党委办公室（档案局）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人事（职称）部门，中央驻疆单位人事（职称）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1. 自治区范围内从事档案工作申报高级职称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；
2. 自治区级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申报中、初级职称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；
3. 对口支援新疆1年以上，且正在援疆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；

4. 中央驻疆单位，外省驻疆企业档案专业技术人员。

各地、州、市申报档案系列中、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当地参加评审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27号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，并在对应附件栏上传相关印证资料，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照职称评审条件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拟推荐人员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主管单位人事部门（地、州、市人社部门）审核。

（三）主管单位人事部门（地、州、市人社部门）应当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，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后提交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办公室。

（四）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办公室形式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员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相应模块进行网上缴费。评审收费标准：助理馆员 40 元/人，馆员 80 元/人，副研究馆员、研究馆员 150 元/人。

（五）缴费完成后，申报人员打印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，有

水印为有效)，报送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监督指导一处（6号楼402室）。

（六）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9月30日，评审表报送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（工作日期间报送）。

（七）申报材料要求：

1. 基本信息。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，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，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。

2.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结果。

3. 任现职资格证书扫描件。

4. 工作经历。按要求填报上传相关信息。

5. 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与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6. 继续教育。按要求上传2021—2025年度公需课和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。申报助理馆员的，按实际工作年限上传培训合格证书。继续教育免试的，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下载《参加自治区“访惠聚”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》，规范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传。

7. 业务自传（2000—3000字）。重点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，由所在单位人事（职称）部门审核，签署“已审核，情况属实”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。

8. 从事档案工作年限证明。初次参加评审、直接申报中级、大专（中专）学历申报副研究馆员以及由机关调入企业事业单位

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，需上传由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档案工作年限书面证明材料。

9. 上传2022—2024年度考核表扫描件。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，提供相应年限考核结果。

10. 上传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档案专业论文、著作。

11.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。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，注明申报人员在本单位公示期间有无异议。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职称评审采取“盲评”方式，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进行“遮盖”处理，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，凡“遮盖”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（二）申报正高级、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参加职称评审答辩，答辩采取线上视频、电话连线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个人诚信承诺制度，在网上申报时，应在“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”栏填写如下承诺语“**本人承诺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**”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做好申报、审

查、推荐、公示各环节工作。在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单位意见栏时应手写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准确，同意推荐”。

联系人：唐 维 杨 赛

联系电话： 0991-2381327

系统技术服务电话：0991-3193615

自治区党委办公厅（自治区档案局）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